

## 关于我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9号）相关规定，公司旗下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6号”）、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9号”）、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稳健成长”）、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稳健增值”）和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基金宝”）将于2018年12月3日（含）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暂停申购期间，上述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若恢复办理申购业务，我司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服务热线：4009200808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东方红6号、东方红9号、东方红稳健成长、东方红稳健增值和东方红基金宝暂停办理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赎回业务的办理不受影响。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